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女联合会的新生儿家庭服务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生儿寄语卡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士亮印刷厂，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38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微型企业；
2. 0-3岁婴幼儿家庭阅读指导手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士亮印刷厂，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38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微型企业；
3. 宣传冰箱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惠州市鑫龙源五金礼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65.6万元，资产总额为156.4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微型企业；
4. 阅读成长尺身高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士亮印刷厂，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38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微型企业；
5. 妈咪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樱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9.2万元，资产总额为6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微型企业；
6. 运输配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道恭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1.68万元，资产总额为461.01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道恭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0日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选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